

新北市境內編號第 1015 號飛砂防止保安林檢訂結果擬解除保安林一部面積 2.653474 公頃案保安林解除審議委員會會議紀錄

一、 會議時間：108 年 10 月 22 日（星期二）下午 1 時 30 分

二、 會議地點：交通部觀光局北海岸及觀音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101 會議室

三、 會議主席：保安林解除審議委員會廖副主任委員一光

紀錄：許哲慈

四、 出席委員：

劉委員瓊霏、李委員明仁、張委員石角、陳委員慶雄、花委員文發、江委員春金、洪委員勝雄、董委員世良。

五、 列席人員：

林務局：黃組長麗萍、朱科長懿千、吳技士祥鳴、許技士哲慈

羅東林區管理處：李課長威震、翁技正儷真、林技士翔宇、俞技士清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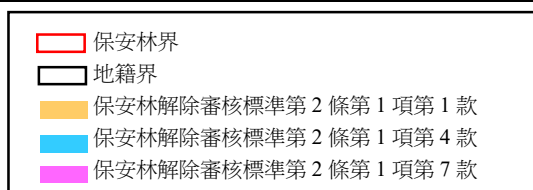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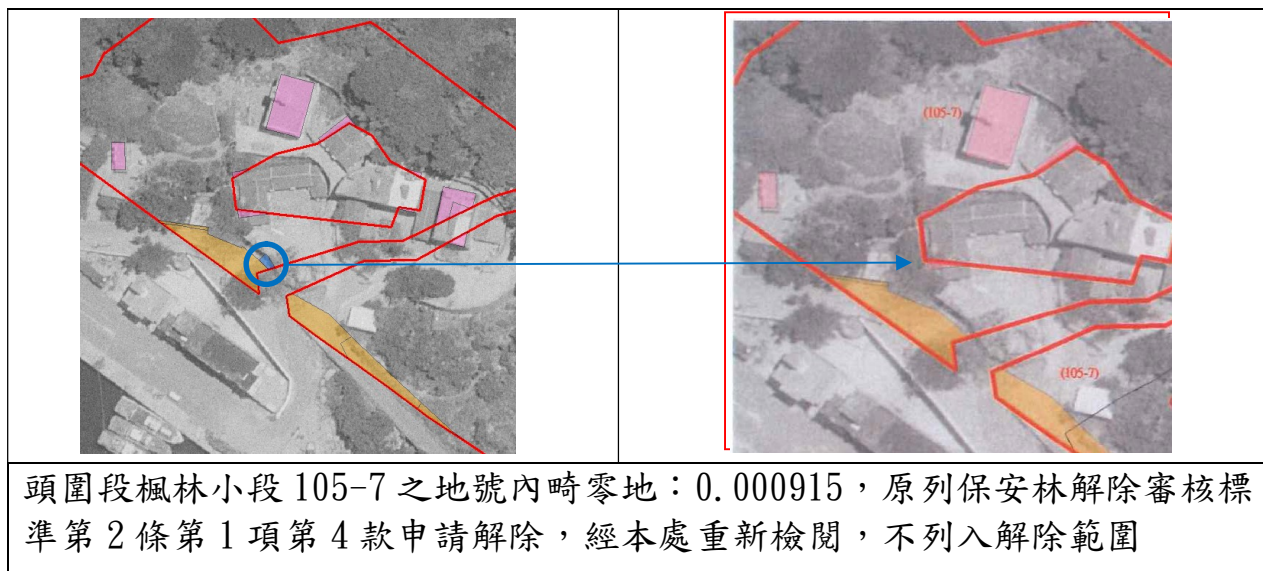
交通部觀光局北海岸及觀音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許秘書金城、吳專員憶如、劉課員紘彰

新北市政府農業局：唐技佐順元

六、 報告事項：

林務局羅東林區管理處(下稱本局羅東處)辦理新北市石門區及三芝區境內編號第 1015 號飛砂防止保安林檢訂結果擬解除保安林一部面積 2.72458 公頃案，請羅東處提出簡報說明。

(一) 頭圍段楓林小段 105-7 地號內畸零地：0.000915，原列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 2 條第 1 項第 4 款申請解除，經本處重新檢閱，不列入解除範圍，故頭圍段楓林小段 105-7 地號內解除面積更正為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道路 0.031464 公頃、風藝術園區 0.101071 公頃、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 2 條第 1 項第 7 款建地 0.027243 公頃，總計頭圍段楓林小段 105-7 地號內解除面積 0.159778 公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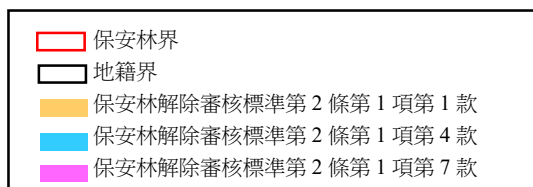


(二) 頭圍段楓林小段 107-21 地號內面積 0.070900 公頃，原列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水利用地申請解除，經本處重新檢閱，不列入解除範圍。

(三) 頭圍段楓林小段 107-35 地號內 0.004600 公頃，現況為道路及駁坎，故修改為同標準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



1. 頭圍段楓林小段 107-21 地號內面積 0.070900 公頃，經本處重新檢閱不列入解除範圍。
2. 頭圍段楓林小段 107-35 地號內 0.0046 公頃，現況為道路及駁坎，修改為第 1 款。



七、 討論事項

案由：新北市境內編號第 1015 號飛砂防止保安林檢訂結果擬解除保安林一部面積 2.72458 公頃案，提請討論。

(一)交通部觀光局北海岸及觀音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新北市政府農業局經管頭圍段楓林小段 105-7 之內風藝術園區(H 區)及本處經管石門區頭圍段下員坑小段 9-58 之內沙灘(R-3 區)，係為因應俄羅斯旅客來台觀光所需北部濱海遊程規劃，確實有使用需求，且如何增進俄羅斯旅客來台一事，亦為行政院關切業務，請同意解編。

(二)張委員石角：同意解除

1. J 區於畸零地中雜有似為 82 年以後之小建物，併入畸零地處理應屬合理，惟有無不符法令之虞？
2. R-3 區砂丘地仍有強活動性，建議其現狀為救生員站部分同意解編；如土地管理機關，另有浴場附屬設施之規劃，包括非硬體設施部分之防風定砂計畫，則同意解除。

(三)李委員明仁：同意解除

1. 本案擬解除 2.653474 公頃飛砂防止保安林，並編入 1.137897 公頃之保安林。擬解編之區域現況為道路、水利地、停車場、海水浴場、人行道、駁坎、空地、安檢站及 82 年 7 月 21 日前占用之民宅及廟宇等，符合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 2 條 1 項第 1 款、第 4 款及第 7 款之規定，同意解除。
2. 防風林對海岸的風蝕及砂塵之防治甚為重要，近年來由於社會經濟的發展直接衝擊海岸防風林帶的縮減甚至嚴重破壞，恐危及沿海居民生命財產的安全。爰建議解編後管理單位應負責造林綠美化工作。
3. 尤其是下員坑小段 R-3 海濱浴場區應加強防風定砂，植生復育及防風林的復育。請北觀處加強防風定砂植生綠化的工作。

(四)陳委員慶雄：同意解除

1. 本案防風林於民國 7 年 3 月 19 日，以防止飛砂及保護村落農耕地免遭受風砂危害而公告為保安林，計 76.228164 公頃。
2. 依現場勘查，雖擬解除區域位於海岸地區臨海面 150 公尺之範圍內，

但依資料得知，與民國 82 年 7 月 21 日之前後航空照片對比所示，確實已存在有居民興建之廟宇、房屋、民宅及附屬用地，甚至部分為現況之道路、空地、花圃、駁坎、水泥階梯以及多處畸零空地等等，目前已不再具有原編定目的之保安林功能，也無法恢復營林、造林之使用。

3. 本區域保安林地內無涉及山崩地滑之地質敏感區域與土石流潛勢溪流及特定水土保持區等環境敏感區，故同意予以解除，而且總面積為 2.653474 公頃，經此部分解除後，尚不影響整體保安林之功能。
4. 惟解除後之邊界現存林木應儘量保留，例如在位置 K 區有數棵老樹應保留。
5. 救生員區(R-3 區)，尚未解除保安林，即進行施工是否合理？日後規劃設計時，不應影響海岸景觀及生態，宜相互配合。

(五)劉委員瓊霏：同意解除

1. 為達將來仍有部分飛砂防止的功能，建議加強栽植防風定砂的植物，如馬鞍藤、濱刀豆、海埔姜、海欖果、白水木等適合在北海岸生長的海濱植物。
2. 現有植栽部分建議加強維護管理。

(六)花委員文發：同意解除

(七)江委員春金：同意解除

(八)洪委員勝雄：同意解除

(九)董委員世良：同意解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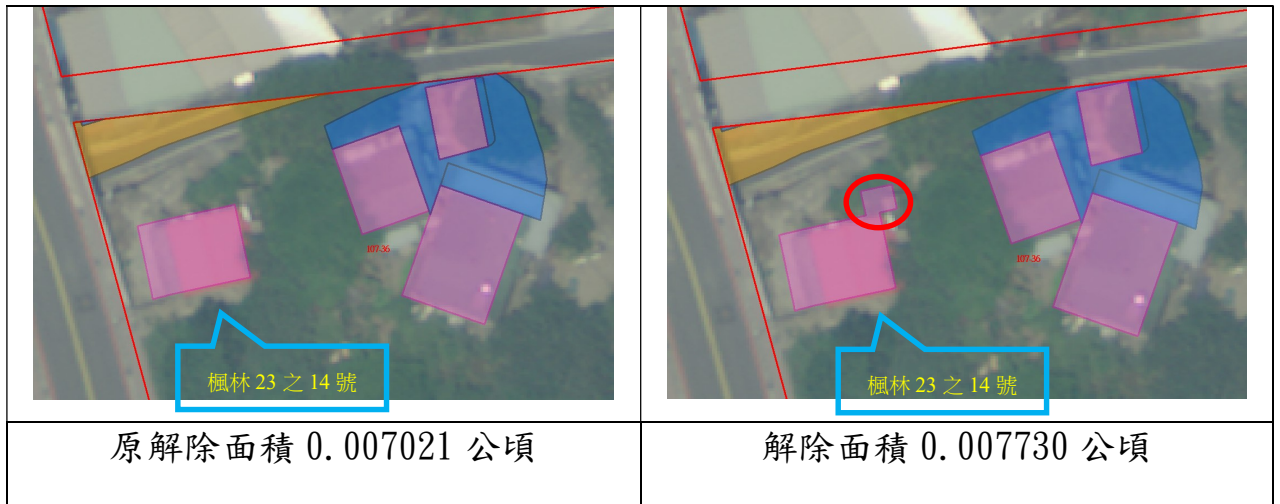
(十)廖副主任委員一光：同意解除

1. 部分建地圖面範圍與現地不符，應請確認修正。
2. 救生員站頭圍段下員坑小段 9-58 之內地號已有先行施工情形，請依規定辦理。
3. 頭圍段下員坑小段 9-53 之內地號畸零地部分非為畸零地，適用條款亦請修正
4. 請觀光局北觀處應注意海岸景觀與生態，避免施作量體過大之設施。
5. 請羅東處應就不符解編之占用廢棄建物，速辦排除占用程序作業。

(十一) 羅東林區管理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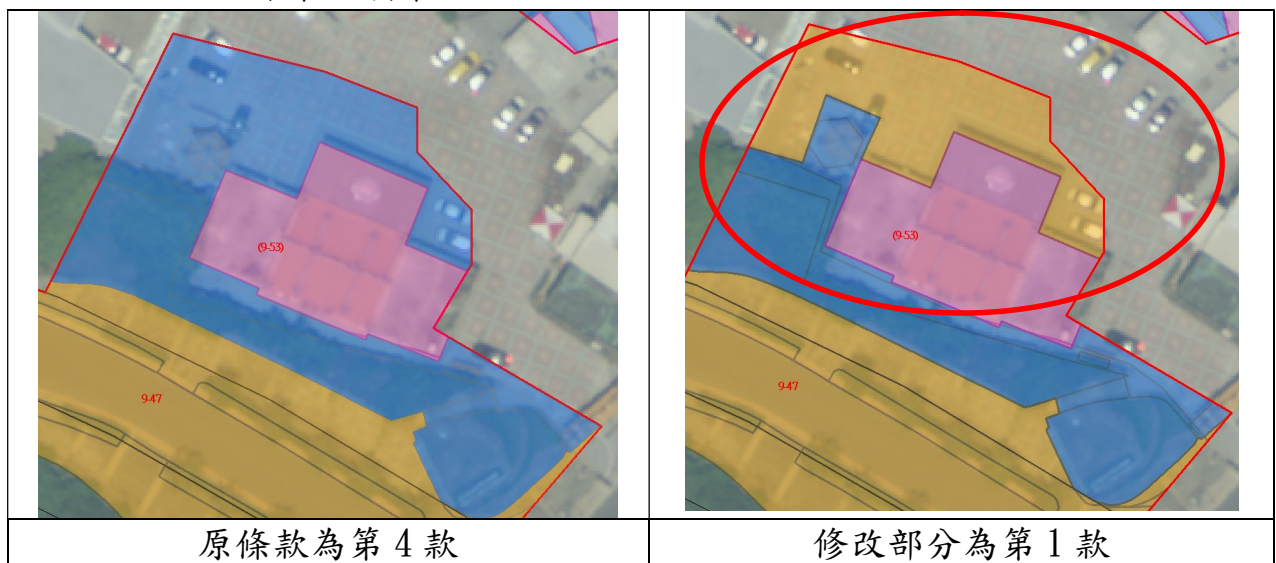
1. 依本次審議會現勘與會中討論修改部分建地圖面範圍及面積如下：

- (1) 石門區頭圍段楓林小段 107-36 地號，門牌號楓林 23 之 14 號，解除面積 0.007021 公頃；審議會委員於現場勘查後，參照委員意見修正解除範圍，解除面積 0.007730 公頃。



- 保安林界
- 地籍界
- 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
- 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 2 條第 1 項第 4 款
- 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 2 條第 1 項第 7 款

- (2) 石門區頭圍段下員坑小段 9-53 之內地號(觀航寺)，原條款為第 2 條第 1 項第 4 款，參照委員意見，將人行步道部分修正條款為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



- (3) 經本處重新檢閱及依現勘委員意見修正後，本案符合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 2 條 1 項第 1 款者 1.672298 公頃、第 4 款者 0.713808

公頃及第 7 款 0.267368 者公頃，總計本案解除面積為 2.653474 公頃。

2. 關於張委員石角所提：「J 區於畸零地中雜有似為 82 年以後之小建物，併入畸零地處理應屬合理，惟有無不符法令之虞？」部分，該部份為 82 年 7 月 21 日前既存建物前方之圍牆，非建物主體，惟該區域建物解除後，產生畸零地，基於該區域保安林經營管理之考量，以解除審核標準第 2 條 1 項 4 款條款辦理解除，並無不符法令之情形。

八、 決議：

- (一) 新北市境內編號第 1015 號飛砂防止保安林檢訂結果擬解除保安林一部面積 2.72458 公頃案，經實地勘查，羅東林區管理處重新檢閱，詳細簡報說明及與會委員充分討論結果，修正符合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 2 條 1 項第 1 款者 1.672298 公頃、同標準第 2 條 1 項第 4 款者 0.713808 公頃及同標準第 2 條 1 項第 7 款者 0.267368 公頃，修正後本案解除面積為 2.653474 公頃。
- (二) 本案保安林解除審議委員會，出席委員 9 人，同意全數解除者 9 人，符合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 6 條第 2 項「保安林解除應經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委員四分之三以上同意行之。」之規定，本案通過解除保安林一部面積 2.653474 公頃。請羅東林區管理處依森林法第 27 條、第 28 條辦理公告徵求意見程序。
- (三) 有關各委員意見，綜整並作附帶建議如下：救生員站頭圍段下員坑小段 9-58 之內地號(R-3 區)砂丘地仍有強活動性，應加強防風定砂，植生復育及防風林的復育。請北觀處加強防風定砂植生綠化的工作。且該處目前已有施工情形，請依規定辦理。

新北市石門區、三芝區境內編號第 1015 號飛砂防止保安林解除明細表

座 落	地 號	註 記	使用 分區	使用地 類別	面 積 (公頃)	所有 權人	管理機關	符合條件	備 註
石門區 頭圍段 楓林小段	105-7 之內	1	(空白)	(空白)	0.159778	新北市	新北市政府農 業局	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 2 條第 1 項第 1、7 款	建地、道路
石門區 頭圍段 楓林小段	105-54 之內	1	(空白)	(空白)	0.012083	新北市	新北市政府農 業局	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 2 條第 1 項第 1、7 款	建地、道路
石門區 頭圍段 楓林小段	105-68 之內	1	(空白)	(空白)	0.012533	新北市	新北市政府農 業局	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 2 條第 1 項第 4、7 款	建地、畸零 地
石門區 頭圍段 楓林小段	107-2 之內	1	(空白)	(空白)	0.207119	中華民國	行政院農業委 員會林務局	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	道路
石門區 頭圍段 楓林小段	107-8 之內	1	(空白)	(空白)	0.051442	中華民國	行政院農業委 員會林務局	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 2 條第 1 項第 1、4、7 款	建地、道 路、畸零地
石門區 頭圍段 楓林小段	107-10 之內	1	(空白)	(空白)	0.005581	中華民國	行政院農業委 員會林務局	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	道路
石門區 頭圍段 楓林小段	107-31 之內	1	(空白)	(空白)	0.030834	中華民國	行政院農業委 員會林務局	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	道路
石門區 頭圍段 楓林小段	107-35	0	(空白)	(空白)	0.004600	中華民國	行政院農業委 員會林務局	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 2 條第 1 項第 4 款	畸零地
石門區 頭圍段 楓林小段	107-36 之內	1	(空白)	(空白)	0.216125	中華民國	行政院農業委 員會林務局	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 2 條第 1 項第 1、4、7 款	建地、道 路、畸零地
計					0.700095				
石門區 頭圍段 下員坑小段	9-1 之內	1	(空白)	(空白)	0.618019	中華民國	行政院農業委 員會林務局	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 2 條第 1 項第 1、4、7 款	建地、道 路、畸零地
石門區 頭圍段 下員坑小段	9-6 之內	1	(空白)	(空白)	0.006587	中華民國	行政院農業委 員會林務局	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 2 條第 1 項第 7 款	建地
石門區 頭圍段 下員坑小段	9-18	0	(空白)	(空白)	0.009600	中華民國	行政院農業委 員會林務局	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 2 條第 1 項第 7 款	建地
石門區 頭圍段 下員坑小段	9-19 之內	1	(空白)	(空白)	0.003637	中華民國	行政院農業委 員會林務局	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 2 條第 1 項第 4、7 款	建地、畸零 地
石門區 頭圍段 下員坑小段	9-20 之內	1	(空白)	(空白)	0.010194	中華民國	行政院農業委 員會林務局	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 2 條第 1 項第 4、7 款	建地、畸零 地

新北市石門區、三芝區境內編號第 1015 號飛砂防止保安林解除明細表

座 落	地 號	註 記	使用 分區	使用地 類別	面 積 (公頃)	所有 權人	管理機關	符合條件	備 註
石門區 頭圍段 下員坑小段	9-21 之內	1	(空白)	(空白)	0.003766	中華民國	行政院農業委員 會林務局	保安林解除審核標 準第 2 條第 1 項第 4、7 款	建地、畸 零地
石門區 頭圍段 下員坑小段	9-22 之內	1	(空白)	(空白)	0.002386	中華民國	行政院農業委員 會林務局	保安林解除審核標 準第 2 條第 1 項第 4、7 款	建地、畸 零地
石門區 頭圍段 下員坑小段	9-47 之內	1	(空白)	(空白)	0.683097	中華民國	行政院農業委員 會林務局	保安林解除審核標 準第 2 條第 1 項第 1、4 款	道路
石門區 頭圍段 下員坑小段	9-48 之內	1	(空白)	(空白)	0.000262	中華民國	行政院農業委員 會林務局	保安林解除審核標 準第 2 條第 1 項第 7 款	建地
石門區頭圍 段下員坑小 段	9-50 之 內	1	(空白)	(空白)	0.029841	中華民國	行政院農業委員 會林務局	保安林解除審核標 準第 2 條第 1 項第 1、4、7 款	建地、道 路、畸零 地
石門區 頭圍段 下員坑小段	9-53 之內	1	(空白)	(空白)	0.237448	中華民國	行政院農業委員 會林務局	保安林解除審核標 準第 2 條第 1 項第 1、4、7 款	建地、畸 零地
石門區 頭圍段 下員坑小段	9-55 之內	1	(空白)	(空白)	0.000667	中華民國	行政院農業委員 會林務局	保安林解除審核標 準第 2 條第 1 項第 4 款	停車場
石門區 頭圍段 下員坑小段	9-56 之內	1	(空白)	(空白)	0.001873	中華民國	行政院農業委員 會林務局	保安林解除審核標 準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	道路
石門區 頭圍段 下員坑小段	9-58 之內	1	(空白)	(空白)	0.239118	中華民國	交通部觀光局北 海岸及觀音山國 家風景區管理處	保安林解除審核標 準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	救生員 站
石門區 頭圍段 下員坑小段	9-67 之內	1	(空白)	(空白)	0.061790	中華民國	行政院農業委員 會林務局	保安林解除審核標 準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	人行 道、停車 場
石門區 頭圍段 下員坑小段	9-69 之內	1	(空白)	(空白)	0.045094	中華民國	行政院農業委員 會林務局	保安林解除審核標 準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	停車場
計					1.953379				
合計					2.653474			第 1 款：1.672298 第 4 款：0.713808 第 7 款：0.267368	

新北市境內編號第 1015 號飛砂防止保安林檢訂結果擬解除保安林一部面積
2.72458 公頃案保安林現勘及審議委員會照片



